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粤工院办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“南华珠江学者”岗位计划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各部门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(2016—2020)建设规划》、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“533”提升计划(2017—2021)》文件精神,吸引领军人才,促进专业快速发展,提升我校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实力,现印发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“南华珠江学者”岗位计划方案》,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2018年3月15日

“ 东 业 ” 业 位

为 一 《 东 业 “ ” (2016—2020) 》、《 东 业 “533” (2017—2021) 》 件 ， 人 ， 先 专业 人，促 专业 ， 会 争 ， ， 。

一、

位 ， ， 享 。 位 任 ， 、 专 、 优 任、严 、 。

二、 任 件

(一) 任 件

1. 位， 45 以下 (人 ， 位)， 体 健 。

2. () 一 作。 任 以上 位， 任 、 企业 位， 、 企业 作， 。

3. 五 主 三 以上 ,
于 于 50 万元、 100 万, 以下 件
之一:

(1) 上 以上 专业 ;

(2) 100 万元;

(3) 以上优 以上专业
人;

(4) 以上 。 人 专业

,

4. 上 1、2、3 件 下优先 以下 件
之一:

(1) 、
人、 一 人;

(2) ;

(3) 二 以上 一 人;

(4) 人、

主 人;

(5) 、 人
, 人、 人 ;

(6) 专业 企业

人 , ,

业 ;

(7) 主 、 专业、
, 以上 人 。

(二) 任 件

1. 体健 ， 作。
2. 与 ， 、
估 丰 。
3. 、 企业 任
他 位， 企业 一 作， 专业
、专业 、 ，
。
4. 上 1、2、3 件 下优先 以下 件
之一：

(1) 优先 、 、 人、
人 ；

(2) 优先 专业
企业 人 ， ，
业 ；

(3) 专业优先 。

二、 位

(一) “ ” 位

人事 、 、产 专业 产

，会 人 ，

位 。 位 人

，专 会 ， 会 。

1. ()

下 任 (与 会

)。

2. 任 。

3. 专业 。

4. 与 先

作。

5. 以下任 以下 三

， 中 一 于 (1) - (4) :

(1) 主 一 ()

两 () () :

100 万元以上, 70 万元以上;

(2) 以 一作 份 上 专业

以上 3 专 ;

(3) 以 一 份 一 以上

、 、 、 会 优 、

二 以上 ;

(4) 个人 、

;

(5) 主 专业、优 、专业

人 、 、 中

上 主 ;

(6) 以 一 份 一

专 以 一 份 一

(不 习 、 、 习 书

) ;

(7) 主 一 () ;
争 () : 50
万元以上, 30 万元以上;

(8) 以 一 份 两 专业
专 专 、 件
作 , 予以 , ;

(9) 个人 专业 一
以上;

(10) 专业 (5) ;

(11) 一 (5) 二
(2) ;

(12) (仿 、 中)
(3) ;

(13) 、 产
不低于 500 万/ 。

6. 中不 专业 体任 人
与 中 , 但不 低于 中 低
。

(二) “ ”

1. 作 供 。
2. 交 与 作, 争 ,
, 促 专业 , 中 于先 位,
举 两 全 。
3. 作 , 估

， 交一份 。

4. 作 不 于 30 个 作 。

5. 中不 专业 体任 人
与 中 ，但不 低于 中 低
。

三、 与

(一)

人事 下 “ 东 业 人
”， “ ” 位 作、
、 人 、 。

(二) 专

专 ， 专
专 。 人 作 ， 人
专 ， 专 人
价 。

(三)

1. 位。 《 东 业
位 》， () 位，
人 信 ，充 介 与 人
与 ， 人 。
2. 估。 人 交佐 ， 人
、 位 书 人 、 书 代
件 件， 人 专
。

3. 专 。 人 专

1. 、 ， 人
与 。与 人 依 ， 但
不 于 人 作 、 作 与任 、
、 、以 。

2. 为 5 ， 为 1-3 。

。 。
3. ，主 作
。 二 专 专
， 人 人 做
停
。

4. ， 人
专 专 ， 专
人 ， 作为 依
。

5. 享 人 ， 6.25%。
人事 会 、产
人 、 业 ， 80%
余 ， 余 中
。 作任 50% ，
二 停 ， 任
。中 ， 70% ；
30% ； 不 ， 不

。 优 人 ， ， 一
个 业 ， 一 。

、
于 人 ，

， 停 余 。 于 ，

住 以 ， 为： 作 2

， 全 ； 2 4 ， 80%。

七、

1. “ ” 专 ， ， 专
专 、 专 。

2. 使 《 东 业 “
人 ” 》 。

、 他

1. 人 中 ，
。

2. 会 ， 之 。

3. 人事 。

件： 1. 东 业 位

2. 东 业 人 作

3. 东 业 人

4. 东 业 人 任

5. 东 业 人

6. 东 业 人 作
任 书

7. 东 业 人 业

8. 东 业 “ ”
任

9. 东 业 “ ”
任

件 1:

东 业 位

位	位 代	位	人	位		专业 代	位、	他	人

: 专业代 《 东 专业 2017》 。

件 2:

东 业 人 作

:

			专业 ()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人

不 _____ 。
_____ , 下:

:

()

件 3:

东 业 人

				位	(业)	业	专业		作 (位 位)	位	(100)

: 人 , 体 。

件 4:

件 5:

、 基本

名		部门		别		出	
联 电话		称		后 历		究 领	
经 费	才类						
	经费						

二、经费度

目	经费	分度					备
		第 1	第 2	第 3	第 4	第 5	
1、 件建 费							建
2、 科 费							备, 耗材 及 出版等 关费
3、 差旅、会 、 交流费							交流的差旅费、 会 费, 不超过 15%(国际 交流费单独列出来)
4、 费、劳 费、 费							出比例 队不超过 20%; 个 不超过 15%
5、							
合计: ()							

、 见

部门 见:

负 ()

部门 (公)



科 处 见:

负 ()

部门 (公)



处 见:

负 ()

部门 (公)



件6:

东 业 人 作任 书

				任 专业	
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位					
		业			

任					
人 ()		() 人			

件 7:

东 业 人 业

				任 专业	
人	□ □				
位					
	业				

任 (任 『 』)	举例 以下任 以下 三 , 中 一 于 ①-④。 (他 于 中)。				
	①主 争	一 () 两 () : 100 万元以上, 30 万元以上。			
	②以 专	一 作 份 上 专业 以上 3 专。			
	③以 会	一 份 一 以上 、 、 、 会 优 、 三 以上。			
	④个人	、 。			
	⑤以 会	一 份 一 以上 、 、 、 会 优 、 三 以上。			
	⑥以 书	一 份 一 专 以 一 份 一 (不 习 、 、 习 书)。			
	⑦主 争	一 () ; 争 () : 80 万元以上, 30 万元以上。			
	⑧以 专	一 份 两 专业 专 专 、 件 作 , 予以 , 。			
	⑨个人	专业 一 以上。			
	他				
人 ()			() 人		

: 业 佐 。

件 8:

东 业 “ ” 任

: 东 业

乙 :

为保 人 、 , 乙

一, 保 乙 , 《中 人

》、《 东 业 位

》 件 , , 。

一 任 位

任乙 为_____ ()_____

专业 _____ , 为_____ , 中

为 。 任 , 作 _____ 。

二 _____ 二 _____ 。

二 乙 位 作任

(一) 乙

作任 :

1. 任 (_____ 任 、 修
修 任) :

2. 任 (产 _____ 、
、 _____ 、 _____ 、 专) :

3. (专业) 任 :

4. 任 (,) :

5. 他任 :

(二)乙 _____ 专业 _____
位上 作 为:

三 义

(一)

1. 以 二 位 作
任 , 乙 。

2. 依 , 乙

(二) 义

三 义

(一)

1. 以 二 位 作 任 ， 乙 。
2. 依 、 ， 乙 。

(二) 义

1. 依 保 乙 享 。
2. 为乙 供 ， 供 _____万元(¥) 人 作为 ， 付 6.25%， 业 ， 80% 余 。
3. (1) 件，乙 ， 供 住 _____万 元(¥) 人 (一 50 万、 二、三 20 万、 10 万)。
- (2) 为乙 供 ， _____万元(¥) 人 。

(三) 乙

1. 乙 ， 享 。
2. 享 为 供 作 件。

() 乙 义

1. 、 。
2. 乙 全 位 ， 位 作任 ；
3. 乙 作 ， 作 ， 。

(一) 乙

。 全 作 书

人 作 体 下：
全 () 作 低 _____ ()，
位 为 不 。 低 全
作 为 1， _____ ()
《 _____ 》中
。

(二) 乙 _____ ， 任
位 作任 _____ 。

五 与

(一) 乙 _____ 不 _____ 位 作
， 不 _____ 为， 予以 _____ ，
。

(二) 乙 _____ ， 三个
， _____ 乙 _____ 不
乙 _____ 作 ， 乙 _____ 三个 _____ ，
_____ ， 乙 _____ 3个 _____ 。

(三) 五 (一)、(二) _____ 与 _____ ，
乙 _____ 下 任。

1. _____ 住 _____ 以 _____ ， _____ 为：
作 _____ 2 _____ ， 全 _____ ； _____ 2 _____ 4 _____ ，
80%。

2. _____ 余 _____ 。

3. _____ ， _____ 乙 _____ 偿。

() 任 _____ 、 _____ 使
_____ 事 _____ ， _____ 任

。

(一) 一 三份, 、乙 人 一份。
于 之 。

(二) 不 使 , 严
中 , 争 , ,
, , 做书 。

(三) 事 , , 做 充 。
充 与 。 充 :

1、 _____

2、 _____

3、 _____

: () 乙 :
代 人:
(代 人)

件 9:

东 业 “ ” 任

: 东 业

乙 :

为保 人 、 , 乙

一, 保 乙 , 《中 人

》、《 东 业 位

》 件 , , 。

一 任 位

任乙 为 _____ , 为

, 中 为 。 任 , 作

。

二 _____ 二 _____

二 乙 位 作任

(一) 乙

作任 :

(二) 乙

位上

作 为:

_____ 专业 _____

三 义

(一)

1. 以二位作任, 乙。
2. 依、, 乙。

(二) 义

三 义

(一)

1. 以二位作任, 乙。
2. 依、, 乙。

(二) 义

1. 依保乙享。
2. 为乙供_____万元(¥)人作为。

(三) 乙

1. 乙, 享。
2. 享为供作件。

() 乙 义

1. 、。
2. 乙全位, 位作任;
3. 乙作, 作, 。

乙 —, 任位作任。

五 与

(一)乙 不 位 作
， 不 为， 予以 ，
。

(二)乙 ， 三个
， 乙 。 不

乙 作 ， 乙 三个 ，
， 乙 3个 。

(三) 五 (一)、(二) 与 ，

乙 下 任。

1. 余 。

2. ， 乙 偿。

() 任 、 使

事 ， ， 任

。

(一) 一 三份， 、乙 人 一份。
于 之 。

(二) 不 使 ， 严
中 ， 争 ， ，
， ， 做书 。

(三) 事 ， ， 做 充 。

充 与 。 充 ：

1、 _____

2、 _____

3、 _____

： ()

乙 ：

代 人：

(代 人)